DZH—YS—2025

副本

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DZH—YS—2025

副本

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69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98

第五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114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1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启鸿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刚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

工程地点：二龙路甲 14 号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财经二函[2026]18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出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竣工日期：_2027_年_3_月_17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280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壹亿叁仟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元玖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31296830.92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6213115.7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1196733.73 元

暂列金额（含税）：_100000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云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_110222199012266216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03285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86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00862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116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整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向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遛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3.3　遵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24.1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罗才洪

职　　称：项目建设管理一科科长

联系电话：1391060119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4.6　基准日期：执行通用条款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由发包人指定。__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监理工程师 。__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国家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7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3.监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负责统筹、协调各独立承包人的配合施工，为其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脚手架、施工用水电及其计量设施：负责承担为各独立承包人提供安保、材料堆放场地或库房等工程保护，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负责为各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成品保 护。以满足整体工程竣工及交付使用等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 价(投标总报价)中。

1) 承包人负责各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全面的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利造成的施工进度、安全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与各独立承包人就各独立承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各独立承包人须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承包人提供总包管理、协调、服务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因此，承 包 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各独立承包人再收取总包管理、一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3) 承包人须对各独立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责，独立承包工程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须积极主动的了解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之处进行协调，找出解决办法，并安排各单位有效地开展施工作业。

5) 承包人应负责下列与各独立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有关的工作：

a. 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程控制计划，审查各独立承包人 编 制的详细施工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和技术措施。

b. .负责为工程检查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遵守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要求。

c. 承包人还应为各独立承包人的材料、物品或设备安排合理且满足存放要求的临时仓储用地或用房。

d. 承包人还应根据进度计划和本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及时为各独立承包人提供足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和无 障碍的工作面、工作空间、工作时限和施工条件。

e. 承包人为各独立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

f.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各独立承包人足够施工所需临时照明及电力和试验检测所需负荷、明确接驳点位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如需加表计量，承包人应免费负责安装电表，由本工程独立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电费)。

g.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各独立承包人足够施工及试验检测等所需的临时用水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如需加表计量，承包人应免费负责安装水表。由本工程独立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水费)。

h. 负责组织各独立承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i. 负责组织各独立承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及工程资料收集整理、汇总组卷， 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j. 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堆放处，要求各独立承包人在承包人指定的位置堆放垃圾，且承包人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k. 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各独立承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l. 对各独立承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封堵、 收口及装潢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m. 预留管子槽、孔洞、标眼等，预埋套管，使用后予以填充密封，并在包围电线、电缆、 管 道的缝隙以适当的材料填充：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 消防要求。

n.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从现场拆除其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且不属于建设工程主体附件的所有临时设施(包含基础部分)、机械、材料和工 程设备等。

o. 督促各独立承包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编制、整理竣工图(含特殊房间)及 竣 工资料，并负责收集、审核各独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汇总成整体工程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6) 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入点，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7) 根据发包人总体工程部署要求，在完成道路底面层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临时通车，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道路养护、安全维护、日常管理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承包人应就现有图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 10 日之内对图纸内容进 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发包人落实审核意见，完善施工图纸。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审图不到位(类似于设计各专业不交圈、管线安装位置矛盾、设计笔误、缺少节点、做法不完整等)而发生的洽商视同于技术洽商，不做经济调增。除下述原因变更外，已审图纸的图纸缺陷导致的洽商变更视为技术洽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a. 发包人更改产品，功能及标准的；

b. 监理单位及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图纸问题，图纸会审中未被发包人采纳或修订的，该 问题导致变更洽商的；

c. 相关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以及使用功能变更的。

d. 由于承包人审图工作疏漏，使图纸缺陷未及时修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经监理人确认 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在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

9) 根据分包设计图纸，承包人应配合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已有洞口、 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须保证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 商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潢达到有关规 范要求 的标准 。

10) 应当认为承包人对于专业分包人(如有)和独立承包人(如有)所做的管理和配合，所需 提 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如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义务，而 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质量上的损失，均应子以赔偿，发包人有权酌情扣 减总包服务费 。 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第三方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费用从合同价 款中扣除 。

11) 对于承包人向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 人 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已提供的所有的工作或服务，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内价格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 式向任何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发包人发包专业 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设备有 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 损失等其他任何 费用。承包人报价中已包含对全部专业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 得向专业承包人额 外收取任何明目的费用。一经发包人查实，发包人有权双倍扣除承包人收取的费用。

12) 竣工清理及垃圾清运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13)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单位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 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 扰 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不可 避免的施工扰民：此部分费用承包人须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 合同价格中 。

14)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 件 (如高考、两会)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 间限 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 期的补偿 。

15) 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 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1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 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17) 承包人需按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单位的工程款项，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项 和所雇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

18) 承包人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 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二次设计图纸、专业深化图纸、加工图、大样图等设计费已综合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4.1.13 其他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和所有拟投入人员。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当提前 14 日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当 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 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与其他拟投入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出现以下几类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

①项目经理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需提供离职证明：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 关系证明，项目经理变更注册单位的，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及 社会 保险关系证明。

②项目经理因长期疾病、休养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 3 个月以上)，需提供：二级 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生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原则上应满足连续离岗治疗或休养一个月及以上)或丧失工作能力的证明。

③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的应提供相关的惩戒证明材料；

④项目经理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提供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羁押证明或法院的判决；

⑤其他法定原因

2)项目经理和所有拟投入人员应当常驻工程现场监理人处考勤。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其他主要项目工作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按 照项目 进场计划进行考勤)。主要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到监理人处进行签到考勤，不签到或者发包方 在工地随机抽查时不在都视为不到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项目经理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工作日志》，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月报、工程专题报告、12345舆情信息的周报、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4)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不得授权下属人员概括履行其全部职责。承包人应当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每个人的授权范围事先同时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备案。备案材料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项目经理应当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处进行手签字备案和项目经理手签字权范围进行备案，此备案范围之内的签字权只能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才具有法律效力。

6)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于14日内撤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4.1.8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须派遣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和所有拟投入人员常驻工程现场，全面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并负责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投标文件中所有拟投入人员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主要领导审批同意。投标时拟派项目经理和所有拟投入人员若开工十天后不能全员到岗，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B. 承包人必须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土质、地质状况、道路、起卸限制，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施工现场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临时设施范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了解施工现场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作业，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掌握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了解本合同所述的各种情况、要求将影响工期、价款的各种情况及不利因素考虑全面，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承包人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使用条件的房屋竣工交付发包人。

C．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D、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 责任。

b.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工程中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进场前承包人须提供材料、零配件的材 质证明和合格证书报监理，并按要求进行复试。

c.发包人出于对承包人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实力的信任，将本工程发包给承包人，承包 人应仔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如发现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确切之处，应及时通 知发包人和请发包人予以确认。

d.如出现工程必须变更设计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办理设计 变更及洽商手续。未经发包人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变更设计，不得作为工程施工及结算工程 价款的依据。

e.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了解设计意图，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有义务书面通知发包人。

f.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早报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但该等审批不排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g.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实施安装之前，应派人进行现场协调，以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实施。

h.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示的所有尺寸和标高。当发包人提供的实际尺寸或标高与 图纸所示的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或错误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澄清。发包人对任 何该 等不一致的指令应是最终的决定。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 有责任 确保尺寸准确。

i.承包人应做好本工序的产品防护，下道工序要做到保护上道工序成果和下道工序进度的原则。

j.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监理人所有合理的指示和要求。

k.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与本承包工程有关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l.承包人保证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满足发包人的工期需要。

m.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样板施工，经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n.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o.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接受发包人关于工期、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协调会和监理例会。

p.承包人承诺施工施工时主动与其他承包商沟通和配合，友好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护好其他承包商的成品和半成品。

q.承包人承诺，其对安装过程的质量监控工作完全遵照和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单位关于 项目整体工作的调度和安排。

r.承包人就按照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现 场建筑垃圾应随时清理。

s.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甲方要求如期给施工 人员发放工资：承包人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人员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能作为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承包人在结算完成 前禁止 出现因承包人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付款不及时导致出现的聚众闹事和讨薪现象。如 出现因承 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讨薪舆情现象即视为承包方违约，必要时发包方有权 在劳动部门 见证下对确认和承包方或其分包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提 前扣除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部分并承担违约金。

t.承包人从指定区域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处引至使用区域的工作及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本 工程施工水电费挂表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u.承包人承诺在办理完竣工手续后 14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将施工过程中占用的场地和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履行承诺的，发包人有权接收场地和设施，并由承包人承 担相应的责任。

v.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和零配件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于 承包人不能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导致成品、半成品、零配件被损坏，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责任。

w.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方法，并不得影响其他所有工程的正常施工。

x.合同中的其他有关约定。

E.施工现场的居民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避免 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 人、车辆 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 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 染 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 门的 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同时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交底，做好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禁止任何违法事件发生，如因此造成一切后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违反有关部门对于施工场地交通、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要求而遭到行政处罚即属于违约。

F.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安排施工机械停放和物料堆放地点，自行办理占路等有关手续。

G.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成品保护,包括对其他承包人(如 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承包人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承包方不及时通知或处理安全事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H.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每发现一个 分部分项不合格，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完成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I.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每天须整理完整的施工日志一式二份并每周向发包人提交， 经发包人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代表和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监理审阅和签字。另 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度情况及要求延长的工期等，并 附工 程进度照片。施工日志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b.当日施工管理人员在岗及工人工种分布情况；

c.现场施工环境情况记录，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 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的工作时间和费用，周围建筑物及工程本身的 沉降 及位移变动情况等内容； d.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 结果等内容；

e.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部位、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责任分析、质量问题整改措施及限期整改时间、复查时间等；

f.当日隐蔽工程施工部位，验收情况描述记录；

g.当日试验情况记录，包括机电设备调试、试运行记录和上水、暖气打压、有水房间防水、试水等；

h.当日施工进度概述，并分析进度计划超前或滞后的原因，改进方案等；

i.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当天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情况记录；

j.信息反馈情况，包括当日收到的计划变更、合理化建议、主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J.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 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从现场消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K.重点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保温材料等)必须按照承诺的价格、质量采购，并经 过招标人代表及监理人检验；对于外保温材料的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与 验收标准进行进场。

L.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及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指：经核实，由实施主体牵 头一起认定的或政府部门直接认定的违规或不合格事项的处罚等情形)等情况的，应及时上 报、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含直接、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 损 失(含名誉损失)追究承包人相应的责任。

M.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2025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号)的规定，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N.应提高新能源施工机械比率：建筑垃圾清运须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O.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 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且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 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应由“总承包单位名称+项 目 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名称以施工合同为准。

P.违约和违约金

本合同违约金从工程款中随时扣除。

b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4.1.13(4)7)B项之规定，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车辆使用道路的干扰导致12345舆情投诉；

(2)承包人违反4.1.13(4)1)项之规定不能按规定考勤尽职到岗或者发包人不定期抽查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 目经理或项目相关人员不到岗：

(3)承包人违反 4. 1. 13 (4) 7)D n 和 4. 1、12 (4) 7)F 项之规定，施工过程中违反地方政 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遭受行 政处罚；

(4)承包人违反 4. 1. 13 (4) 7)D s 之规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舆情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

(5)承包人违反 4.1.13 (4) 7)G 之规定承包方因不及时通知或处理安全事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c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 P b(1)之规定，接诉后按政府规定的工作日内未能妥善处理，每次应支付违 约金【500】元；

(2) 承包人违反 P b(2)之规定，项目经理或项目相关人员每次考勤未到或者发包人抽 查不到岗，应承担【500 】元/日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 P b(3)之规定,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因为此行政罚款给发包人带来损失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 P b(4)之规定，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与承包方拖欠农民工 工资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 P b(5)之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4. 1. 13 (4) 4)项之规定应当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4. 1. 13 (4) 5)项之规定，项目经理下属人员代其行使手签字备案范 围之内签字权的，承包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4. 1. 13 (4) 2)项之规定，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发包人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9)承包人违反 P b(6)之规定，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__不要求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 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承包人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如有）。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等。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每一 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8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实际日期 或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 期限：周进度报告于每周周五16:00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月进度报告(包括下个月进度计划）于每月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3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日。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3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3%。②发包人 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 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 暂缓施工、间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或停工。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 对任何材料 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 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金额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工程结算金额×0.2%×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会、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事件(如国庆、中考、高考、两 会、空 气重污染预警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工程质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 交材料设备，质检报告(产品合格的)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3.4 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日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至少提前 28 天编制招 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 拟 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 资格 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 招标控 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 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 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邀 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4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 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4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 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11）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及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 年 3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比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为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

平均价钢筋、预拌混凝土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主体结构完工(不含二次结构)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报价：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月份的市场价)

涨 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跌 幅=市场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月份的市场价)

涨 幅=市场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跌 幅=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1)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 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 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材料应当实事求是且真实准确，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公司对本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结算审减额度超过申报结算总额的 15%时，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2) 特征描述项数少于清单特征描述的，按清单特征描述结算，特征描述项数多于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特征描述的，结算时将多描述特征项按投标标准扣除。

(3) (3)清单规定计量单位与承包人填报不一致的，按照折算后的两者低价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调整方案，最终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30%。

其中： 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用于本项目的工程款拨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合规的请款材料、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天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准化措施费 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 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平均分三次在每次支付进度应付款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按 2016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应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0*逾期付款天数。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合规的请款材料、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到合同额的 80%时，暂停支付；当工程 竣工验收后，经财政部门审计核准并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以财政结算审计价款为准)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结清。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今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费用列明具体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及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并且满足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 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结论出具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竣工结算款中超过已付进度款 80%的部分，审计结论出具后再按审计确认的结算金额办理最终结算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6套竣工图纸，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归档资料(含6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8.8条执行。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综合整治的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承担鉴定维修责任及相应费用。若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扣相应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签定维修费用的，承包人负责补足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 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其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若发生施工场地人员生命伤亡，财产和机械设备损害等责任，而承包人未投保相关保险，导致发包人因诉讼或仲裁等原因遭到索赔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持续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北京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预期用途：教学楼

（2）/。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二龙路甲14号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东侧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14号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现状校园东侧，项目用地西邻二龙路，东至华远街，南接皮库胡同，北邻大木仓胡同，校区北侧位置附近有郑王府(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地点)

人员密集情况：密集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详见地勘报告及施工图纸。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及室外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各提供办公用房3间。(每间面积不小于18平方米),所提供办公用房需具备相应的网络电话、电源等接口，承包人须在场地内申请电话供现场办公的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并支付相应电话费，至完工后拆除。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2）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所有室内外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均符合国家环境检测标准同时材料需经环保部门认可及专业环境污染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否则所有材料均不得使用。

6.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一、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 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鉴于本项目交叉作业等危大工程为重大危险源，要求列入承包 单位安全管理重点项目，每月不少于一次公司级安全检查进行重点帮扶: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 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 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验收合格 的安全生产用品:现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统一服装,并有明显单位标识;(5)所有机械设备 必须年检合格，并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6)装备良好的临时 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 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及不少于 6 人的义务消防队: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去向进行列支并留存支 撑材料，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 全部责任。

三、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根据建设部建质 2008 年 91 号关 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 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按专业配 备，持证上岗:各劳务分包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其中 1 人为专职 消防安全员)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 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监督业务部门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 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人员专业能力、素质要求 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经发包人认可的管理人员，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四、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 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达到足额培 训时间，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 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 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五、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 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 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 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 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 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 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七、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乖直和 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 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八、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 定、验收: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 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 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九、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 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 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 行。

十、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 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 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十一、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 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 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 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十二、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 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三、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并且论证方案要经业主和监理人签字认可，另外，论证 方案纸质文本要盖有监理人项目部骑缝章。十四、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 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十五、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 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为加强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本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完成建设任务，对本工 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提出如下要求，其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本表依据建设部 文件建办(2005)89 号文“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及本工程实际列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文明施工与环境

（1）项目名称：安全警示标志牌

具体要求：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牌

（2）项目名称：五板一图 具体要求：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 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项目名称：企业标志

具体要求：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4）项目名称：场容场貌

具体要求：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5)配备车轮清洗设备。

（5）项目名称：材料堆放

具体要求：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 存放。

(6)项目名称：现场防火

具体要求：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7)项目名称：垃圾清运

具体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 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2、类别：临时设施

(1)项目名称：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 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2)项目名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一配电线路。

具体要求：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按要求架设临时 用 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 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3)项目名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一配电箱开关箱

具体要求：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 应 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4)项目名称：施工 现场临时 用电一接地保护装置 具体要求：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3、类别：安全施工

(1)项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具体要求：用密 目式 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2)项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通道口防护 具体要求：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3)项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预留洞口防护具体要求：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4)项 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楼梯边防护具体要求：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5)项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具体要求：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6)项目名称：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一高空作业防护具体要求：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设置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措施到位；

(2)焊接使用气瓶的存放、使用、软管颜色、连接装置、助回火装置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 险化学品入场应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按照规范要求安全存放。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1)电费缴纳：现场临时用电由承包人直接向供电单位缴费。

(2)临电管理要求：

a 承包人进场前，需先核查表底数后，办理临时用电的交接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

b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业临时用电负责人(需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项目管理方同监理定期检查临时变压器周边、配电室、施工现场及供电线路情况，以免因私拉乱接等现象引发火灾；

c 承包人撤场前，结清电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电手续；

d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临电电工,负责日常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临时用水方面的要求如下：

(1)水费缴纳:现场临时用水由承包人直接向当地水务部门购水缴费或据实际用水量缴费：

(2)临水管理要求：

a、承包人进场用水前，须先核查表底数后，签订临时用水协议；

b、承包人须编制临水实施方案，由监理审查，交建设方报备；

c、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临水开通等相关手续；

d、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证水质使用要求；

e、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临水设施的保温防冻等措施；

f、承包人撤场前，结清水费后办理相关停止用水手续。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抗震、降噪、降尘措施。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 查 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 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北京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 污 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1)施工期间，除尘设备 应与 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2)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 其 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酒水：6)施工场地内应限制 卡 车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 配备 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7)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 有收尘 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 空气流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须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 2022年行动计划》，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 级。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 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发包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6)施工方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1)避免干扰，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全力去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 民如噪声、空气污染、震动、挡光及反光等，及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 扰：

a)公众的方便；

b)所有道路及行人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它人所有的；

c)邻近各类物业的使用。

2)承包人应自行了解相关的法规等且自费采取适当的措施及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 进 行协调以便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予该等居民，以避免在正常情 况下 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 造成影响。

3)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及代表发包人解决民扰/扰民问题，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 此 类的干扰造成的任何赔偿、损失和开支(包括诉讼、律师费及其他)及承担一切民扰/扰民 所 引致施工上的损失及损害，民扰/扰民事宜不应构成任何工期延长及金钱上索赔之理由。

4)夜间施工措施：包括夜间施工所需要的照明设施、施工照明用电、消防安保，夜间补贴 及 夜间施工扰民及民扰处理和费用等。有夜间施工时，承包人管理人员须到位进行管理。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清运。所选车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力应为纯电动或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车辆涂装应符合新标准要求，且应具备通行及运输资质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关于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要求。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 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1)保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昼夜巡视。保护施工现场财产不受损失。

2)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符合标准的档栏，围栏等，尽可能实行封闭施工。

3)项目经理应对露天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增设安全防护设施，或派 专人看守。

4)外来人员无项目经理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夜间值勤的保卫人员，必须巡视整个施工区域。

6)保卫人员现场巡视时，密切注意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机具设备等。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 公司汇报。

7)施工班组离场时，携带的工具、设备出场，必须有项目经理部的批条方可带出。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1)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2)如果导致任何周边物的损坏，承包人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3)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 工 作的通知》(京建发〔2021〕101号)要求，落实地下管线保护责任。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杆线、自来水、燃气等地下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设施设备采取相关改移及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坏。如有损坏，负责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

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 准。

(2)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均 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规定。

(3)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的检验、测试、试验均应符合现行国 家、行业的规定及北京市颁布的检验、试验、技术规程的要求。

(4)二次及深化设计：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有部分未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承包人应编 制 自施范围内及深化该部分图纸(施工详图),并取得设计院的认可：施工详图应有详细尺寸 及位置，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钢结构加工详图：机房、典型管井的布置图：防水节点构造 详图：外保温构造详图；高大模板及支撑详图；门窗安装节点详图：机电管线布置综合 图：装饰装修详图，上述详图如被设计、发包人、监理驳回，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及再提交修 改图纸供设计单位审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等不被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 监理对上述图纸的 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其费用含在签约 合同价中，此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5)图纸审核：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后，承包人应就现有图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 10 日之内 对图纸内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发包人落实审核意见，完善施工图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其他：承包人应参加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进行竣工图纸收集、整理，需要时签章。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独立分包商按合同的工程竣工验收中工程竣工资料条款内容做好竣工资料工作。按《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对于发包人独立 分包商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并按规定整理归档，向有关部门提交并获得通过。根据监理要求，参加必要的分包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并对其验收资料进行审核，需要时签章。

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对于 属于独立分包商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跟踪和协调，及时向招标反馈收集进度和协调情 况。承包人收集齐所有竣工备案资料后，负责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并 向发包人反馈备案办理进度。

配合检查：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 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对为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单位(包括独立分包单位)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或独立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承包人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迎接政府领导及发包人安排的必要的接待有关政府 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对项目所进行的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通道等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在上级领导来现场 检查工程工作时，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清理、材料倒运和码放、保障道路通畅、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环境。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10.2 进口材料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使用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必须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承包人承担 。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涉及结构安全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需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发包人认可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权威质量检测单位。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竣工清理工作：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须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图案运出承包人 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 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须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工地围墙(或围挡)；

2)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活动房等临时设施；

3)清除施工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泥浆等废弃物和垃圾；

4)场地的平整，对因建筑施工造成的场变形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平整恢复；

5)环境污染的治理；

6)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修复并还原周边环境原貌；

7)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修缮所有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损坏、清除所 有的污迹、替换所有需要更换的材料；

9)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10)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11)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12)清洗和擦洗所有机电设备的表面，清除所有污迹，保证设备表面的清洁；

13)清洁所有水箱的内表面，并通过监理人的验收；

14)所有大于 DN100 的阀门须刷油并更换填料，确保各类阀门的正常灵活启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师大实验中学学位保障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5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928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639285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